北语校字〔2015〕15号 签发人：崔希亮

关于《北京语言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备案的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的要求，我校已完成《北京语言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并于10月31日前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特此报告。

附：北京语言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北京语言大学

2015年10月26日

北京语言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的要求，根据北京语言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现编制2014-2015学年度北京语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事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语言大学学校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2303033。

**一、概述**

2014-2015学年，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北京语言大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总体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以学校“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和“制度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推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进一步健全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机制**

2014-2015学年，北京语言大学开展了“制度建设年”和“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修订了《北京语言大学规章制度汇编》，编制了《机关及后勤服务集团岗位职责汇编》，建立了信息公开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了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2.不断完善《北京语言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学校多次组织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研讨会，就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了深入的研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细化分解，推动《北京语言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研究制订工作，实现了学校信息公开事项在社会组织测评中的得分与排名大幅上升。

**3.利用多种公开途径，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在做好招生、财务、人事等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基础上，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学校通过校园门户网站、北语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手机报、校报校刊、校广播台、校宣传橱窗、编写年鉴、教代会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

2012年以来，学校定期制定发布北语工作和每周要情，涵盖了教学、科研、行政、后勤、学生管理等学校全方位信息资讯，向广大师生公开校内重大活动和师生员工关注的信息。

2014-2015学年度，学校公开了每周要情58期、北语工作28期、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77份，发布了“北语校友为母校增光添彩”、“北语与阿拉伯国家合作深度拓展”等一系列重要信息。

**4.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为此，学校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流程，在主动的信息公开和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保密审查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能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包括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学工信息、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信息。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学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521条，微信发布信息246条，校园网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4962条,其中, 招标公告 91条，外事公告 102条，人事公告 3条，人才招聘 33条，通知公告 773条，教务信息 153，学工信息 113条，校园活动 6条，招生信息 99条，信息公开专栏 113条，二级子站发布的信息 3476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了《清单》所列事项的信息，并对《清单》所列事项予以实时更新。其中,《清单》中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和学风建设机构的信息正在完善中。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涉及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1件、本校接受社会捐助情况1件、学科专业培养方案2件、合作办学合同1件。学校全部按期予以答复，其中1件涉及商业秘密，经征询权利人意见不予公开，未发生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希望：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力度。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有一件因不服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教育部提出举报，日前，教育部已认定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高校信息公开条例》。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

社会各方面对《高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解读不一致，致使学校在处理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工作中适用第10条第四款上无所适从。

1.《高校信息公开办法》第10 条第四款规定了涉及国家秘密的、商业秘密的和个人隐私外不予公开的信息——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程琥在《行政法学研究》2013年第2期的《高校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若干问题研究》中指出“基于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应当说，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应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个标准以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来排除信息公开，显然超出了《公开条例》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由于《公开条例》和《办法》对高校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过于原则和抽象，特别是《办法》还以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作为不予公开的标准，这就容易导致实践中高校以公共利益限制为由对高校信息不予公开，成为高校隐瞒或者遗漏重大高校信息的借口，是高校信息公开的一个制度性缺陷和不足。”

2.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在京考研招【2014】1号文件《关于做好2014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中规定，学校公示考生姓名，可做适当保护考生隐私处理。然而在信息公开的行政案件中，法院认为此做法不符合《高校信息公开条例》。

3.《居民身份证法》第13条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应该予以保密。然而在信息公开的行政案件中，法院认为身份证是涉及个人隐私，要求高校征求权利人意见。

（二）改进措施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校将加强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的需要，采取专题研讨、知识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北京语言大学

2015年10月26日